

标段编号： 2509-440303-04-01-49623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罗湖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附表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我方参加罗湖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付烈祥	出资比（9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盛雄	出资比（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付烈祥（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3月15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JJB45R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 1808		
法 定 代 表 人	付烈祥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2月23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 D344382396	
企业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B45R
法定代表人:	付烈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808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smal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ic.net</small>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B45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付烈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B45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6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8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玻璃钢材料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玻璃钢材料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烈祥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付烈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盛雄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概况描述				
(参考案例)	XXXXXXX 工程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荣誉	获奖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	获奖查询链接
1	/	/	/	/	/
2					
3					
4					
5					

说明：投标人近 5 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日期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获奖情况（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提交奖项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查询链接，提供业绩获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将不予认可，同一工程有多个奖项，仅按最高奖项计。

附表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履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概况描述				
(参考案例)	XXXXXXX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XXX.XX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	履约时间	备注
1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283.27 万元	优秀	2025.1 .20	
2	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363.699949 万元	优良	2024.1 0.20	
3					
4					
5					

说明: 投标人近 5 年 (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 日期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日期为准), 获得同类工程业绩履约评价或建设单位评价证明, 提供原件证明扫描件或公示的履约评价截图)。

(提交业绩履约评价超过 5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注: 履约证明需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提供业绩履约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履约评价将不予认可。

1、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项目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GZTTXM-C303-2024-0005

项目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ZTTXM-C303-2024-0005	合同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83.27 万元	供应商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范围	室内精装修包含天面、地面、墙面、电气安装等工程		
评审部门意见			
评 审 意 见	素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深化设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执行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到位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期保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包装及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供货计划表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交货资料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试验及调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审意见	后期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的理解和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 李士杰	日期: 2015.1.20
合约部意见	资料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的理解及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担风险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约部经理签字: 王清平	日期: 2015.1.20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议转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单位名单》 建议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单位名单》 其它: 该承包商在本项目中履约优秀, 同意转入合格单位名单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15.1.20	

2、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综合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	
承包商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装修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808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	星港同创汇项目2#A座3F、5F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工程合同价	3636999.49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实际工期	190天
履约评价得分(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阶段评价	88	60%	35.2		
综合得分	95	60%	57		
最终认定			92.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该承包商在本工程中履约优秀</p> 					
评价等级	优良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				

附表 4: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概况描述			
(参考案例)	XXXXXXXX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XXX.XX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	473.3 万元	2025.11.20	/
2	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	97.250739 万元	2025.10.15	/
3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283.272793 万元	2025.1.8	/
4	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363.699949 万元	2024.4.25	/
5	星港同创汇项目 11#2F、7F 精装工程	245.108371 万元	2024.5.25	/

说明: 投标人近 5 年 (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 日期以竣工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证明材料: ①施工合同 (要求合同盖章关键页、工作内容、合同金额)、中标通知书; ②竣工验收报告 (要求需体现盖章关键页及验收时间)。(提交业绩证明材料超过 5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注: 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业绩将不予认可。

(1)、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已完工)

工程编号：AKZZ2025082701

施工承包总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

发包人：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村棠华路**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预算书》、《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布局示意图》、《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装修基本要求》列出的全部项目和内容；装修后地坪再次打磨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0天（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 4,733,000.00（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1.8 计价基础：本工程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固定总承包价及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工程范围实行工程总包干，总包干价即为工程总造价，工程结算时除对实际增减项目部分计价调整外，不再对预算的数量及单价进行调整，即工程按固定总包干价结算。本合同及对应报价文件的工程量和项目由乙方制定，是在甲乙双方反复沟通，乙方认真阅读了本合同附件1《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预算书》及附件2《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布局示意图》、附件3《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装修基本要求》约定的装修内容、工程范围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的，并对实际施工现场进行了反复测量和复核后最后确定，乙方知晓自己编撰的报价文件还可能存在缺项或漏项，实际施工中可能还会出现工程量差异，承诺不对缺项、漏项或者工程量差异进行调整进而调整总包价。乙方知晓并同意承担包括由于劳务或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2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3 指派一名员工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4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5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6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方案效果图、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张俊 (电话 1385438813 身份证号: 422423197710153905)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顺利完成。免费配合甲方指定的空调供应商进行空调安装位的设计修改变更和改造施工、安装调试等。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完工后清运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做到完工场清，否则，甲方可另请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按处理费用的同等金额处以乙方违约金。人员进场时，应严格遵从有关工地规程，爱护建筑物，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或遇到可能对建筑物和装饰造成影响时，必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进行施工；非正常安装需要及运输材料过程中导致的建筑物破损由乙方负责维修。

2.2.10 乙方负责完成消防改造工程。

2.2.11 乙方在此郑重承诺，当甲乙双方认可的各种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解释。

2.2.12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

2.2.13 乙方应使用训练有素的安装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200—1000元/处（人）的违约责任。

2.2.14 按约定工期施工；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工。

2.2.15 其它要求按合同施工。

2.2.16 乙方施工工艺流程必须明确，施工技术措施得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配合措施周全、得当。

2.2.17 乙方应提前组织好人员、材料和工具，保证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2.18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规范、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防盗等措施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承担施工中乙方造成自身、甲方、建设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2.19 服从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并积极配合。

2.2.20 现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时现状，乙方已事先实地查看，乙方不得以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而要求增加措施费、配合费等任何费用。

2.2.21 提前组织好材料供应、制作、运输、保管等工作，主动配合土建进度要求，严格按审批后的加工图纸、合同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护和管理已完工程及成品，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已完成的建筑主体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甲乙双方确认，本条款不适用。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	备注
签订施工合同	30%	1,419,900.00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完成砌墙及电路安装后	30%	1,419,900.00	完成砌墙及电路安装后 7 天内
竣工验收后	35%	1,656,550.00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质保金	5%	236,650.00	质保期满后 7 天内

8.3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7 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结清除质保金外的结算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的除外。

8.4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发票。

第 9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9.1 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保修条款

10.1 工程免费质保期为：整体工程保修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免收任何费用；终身维护；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0.2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0.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1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及争议解决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1.2 甲方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1.3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

12.2 附件：

附件 1：《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预算书》

附件 2：《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布局示意图》

附件 3：《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装修一期工程装修基本要求》

发包人：惠州市爱康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埔面村棠华路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9 月 1 日

承包人：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 AB 座 1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宾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0600002989

2025 年 9 月 1 日



(2)、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已完工）

合同编号: LH-20250709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LONG HAO DECORATION

项目合同书

PROJECT CONTRACT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光明区公民街道上新村第二工业区金宇大厦2.7楼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金宇大厦2.7楼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龙腾共创之室. 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腾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下区第三工业区第四栋金安大厦

1.3 承包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以及以下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预算书》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其他方式

1.5 工期:

开工日期: 报批手续下来开始计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贰仟伍佰零柒元 972507.39元(含税),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叁角玖分

2. 双方指定人员

2.1 甲方委派 [Signature] 为甲方代理人, 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通知、函件、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提交给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代理人联系方式：15919894408

2.2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 乙方委派寸豪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按要求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代理人联系方式：13823699752

3、甲方工作

3.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经其签章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作法说明2份)、原始水电路图纸2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接通施工所用的水、电，施工所用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3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3.4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5 甲方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进行如拆改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管道设施、拆改、扩大外墙门窗、破坏房屋防水层、增加楼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铺贴、砌筑等施工行为，乙方有权拒绝上述施工行为，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4、乙方工作

4.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签章确认。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4.2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4.3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报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4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和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16.1.3 收件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成年亲属签收；收件人是法人的，由收件人的办公室人员、前台人员或其他收发文件人员签收的。

书面递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16.1.4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下屋第二工业区第四栋金安~~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下屋第二工业区~~

如上述地址未出定的，以甲乙双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

17. 附则

18.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18.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预算书
-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4) 项目结算测量标准
- (5)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2025年7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下屋第二工业区AB座1808

电子邮箱：szflx13802578175@163.com

电话：0755-21006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JB45R

户名：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601746358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2025年7月9日



(3)、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已完工）

GZTTXM-C303-2024-0005



同创汇
TOPCHAIN LINK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天河同创汇项目
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3. 承包范围: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公区、套内装修工程、套内及公区水电工程、楼栋内的整体管理及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相关指令为准。
4. 本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

二、工期:

1. 工期时间: 约 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展示区(12、14、16层)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具体以甲方要求实际进场日期为准。非展示区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本工程需要多次进退场, 工期要求须遵守分次工程指令进行。
2. 工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实际情况, 对施工工期做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 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退场等时间; 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低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 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 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 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 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下, 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 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 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迟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 (含), 将给予 1000~2000 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 若没有拖延总工期, 则撤销阶段性处罚, 若总工期拖延, 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 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 5 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三、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生产及施工。

四、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 暂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税前价格: **¥2,598,832.96 元**, 税率: **9%**, 税金: **¥233,894.97 元**, 合计税后价格: **¥2,832,727.93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叁分**。

包含的内容: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水电、场地清



理、场内降排水、施工期间的护坡、管理费、防疫措施费等一切材料检测费用及办理相应的检测，水电费、利润及税金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包括相应的运输、二次转运、安全文明施工、土方外运报建所需的政府手续费用、施工技术措施、临时设施、施工照明、成品保护、场地内外清洁、垃圾处理(清理及外运，若现场出现无人认领的垃圾且乙方无法证明垃圾产生的责任方，则由当天在场施工的各单位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平摊)、红线外土方堆场、夜间施工、赶工、冬雨季施工等措施费用；水电费结算时按实结算。乙方在投标综合单价充分考虑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因素，所有人工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予调差；并且乙方在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结算时提供与现场一致的竣工图服务，在合同终止前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内有特别约定条款的除外）。

2. 结算说明：

-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乙方税务资质及发票管理要求

1. 以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若出现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2. 发票开具要求：

- 1)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开具后30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天投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D0QJ2L9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90号三楼东边

电话：020-3836958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泰康城广场支行

账号：44037501040018743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含税价相应调整为“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不含税价格+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载明的增值税金额”。

3. 乙方税务资质：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乙方确认若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多种应税服务，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



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能进行区分，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结算完成，乙方须提供竣工造价协议书确认的100%结算款的发票，因扣款等导致的实收的结算款与协议书的结算款不符而产生的发票金额差异，双方视为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做任何补偿。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专用和通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01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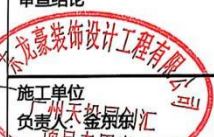



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opcha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编号: TCJT/CB/002
版本号: A/1
生效日期: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合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天河同创汇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1层大堂、2层招商中心、9、13、10、11、15层		
施工单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垫付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林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翁景余 项目专用章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同创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星港同创汇项目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星港同创汇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3. 承包范围: 2#A 座 3F、5F 精装修工程

二、工期:

1. 工期时间: 约 180 日历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前供货并施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工程为一次进退场;

本工程需要多次进退场, 工期要求须遵守分次工程指令进行。

2. 工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实际情况, 对施工工期做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 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退场等时间; 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低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 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 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 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 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下, 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 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 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迟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 (含), 将给予 1000~2000 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 若没有拖延总工期, 则撤销阶段性处罚, 若总工期拖延, 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 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 5 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生产及施工。

四、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 / 暂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税前价格: ¥ 3,336,696.78 元, 税率: 9%, 税金: ¥ 300,302.71 元, 合计税后价格: ¥ 3,636,999.49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

包含的内容: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及其损耗、样板费、机械、运输(含场内转运)、检验检测费、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资金筹措、风险、税金、

其他费用（成品保护、零星特点、清单外措施费、规费、多次进退场、工完场清、垃圾外运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在合同终止前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内有特别约定条款的除外）。

2. 结算说明：

-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 乙方税务资质及发票管理要求

1. 以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若出现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2. 发票开具要求：

- 1)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收到款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M4X76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大道星港同创汇 11 号楼 2 层

电话：0755-8281016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50100000300000629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含税价相应调整为“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不含税价格+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载明的增值税金额”。

3. 乙方税务资质：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5%/3%/0%）

乙方确认若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多种应税服务，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不能进行区分，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结算完成，乙方须提供竣工造价协议书确认的 100% 结算款的发票，因扣款等导致的实收的结算款与协议书的结算款不符而产生的发票金额差异，双方视为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做任何补偿。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

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opcha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编号: TCJT/CB/002
版本号: A/1
生效日期:

星港同创汇 2#301-303 及 501 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分项目 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星港同创汇 2#301-303 及 501 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星港同创汇 2#301-303 及 501 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林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袁小军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张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同创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星港同创汇项目 11#2F、7F 精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帝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星港同创汇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3. 承包范围: 11#2F、7F 精装修工程

二、工期:

1. 工期时间: 约 180 日历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前供货并施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工程为一次进退场;

本工程需要多次进退场, 工期要求须遵守分次工程指令进行。

2. 工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情况, 对施工工期做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工期为合格工程的完成日期, 已包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多次进退场等时间; 工期已包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阴雨天、高温天气、前期准备工作, 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3. 乙方必须主动推动工作, 积极与甲方、监理、其他施工单位协调, 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迟工期等, 将由乙方负责。
4. 在确定的施工工期下, 乙方须保证随时加大投入及增加施工人员, 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不可另行签证。
5. 乙方按甲方进场通知要求进场, 并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最迟一周内上报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乙方须同时按要求上报每周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 延迟上报将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若乙方不能完成周计划的 90% (含), 将给予 1000~2000 元的阶段性违约处罚, 若没有拖延总工期, 则撤销阶段性处罚, 若总工期拖延, 则一并处罚。
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材料样板给甲方确认; 甲方设计师须在收到乙方材料样板后 5 日内完成样板确认。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相关生产及施工。

四、合同价款、结算说明:

1. 本合同为: 总价包干合同 / 暂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税前价格: ¥ 2,248,700.65 元, 税率: 9%, 税金: ¥ 202,383.06 元, 合计税后价格: ¥ 2,451,083.71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万壹仟零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包含的内容: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及其损耗、样板费、机械、运输(含场内转运)、检验检测费、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资金筹措、风险、税金、其他费用(成品保护、零星特点、清单外措施费、规费、多次进退场、工完场清、垃圾外运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在合同终止前不作任何调整(合同内有

特别约定条款的除外)。

2. 结算说明:

- a.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最终工程造价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造价协议清单》为准, 并作为结算款及保修款的付款依据;
- b. 如果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 c. 如果为固定总价包干, 包干范围为合同清单编制说明中所述的招标图纸内容 (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 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中已包含工程量及子目漏项的误差。结算时按固定总价及变更、签证金额直接结算, 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实施部分的工程, 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五、乙方税务资质及发票管理要求

1. 以上合同总价均为含税价,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若出现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 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发票, 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 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

2. 发票开具要求:

- 1)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收到款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M4X76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大道星港同创汇 11 号楼 2 层

电话: 0755-82810168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300000629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本合同含税价相应调整为“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不含税价格+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所载明的增值税金额”。

3. 乙方税务资质: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乙方确认若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多种应税服务, 则按照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不同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不能进行区分, 则向甲方按从高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结算完成, 乙方须提供竣工造价协议书确认的 100% 结算款的发票, 因扣款等导致的实收的结算款与协议书的结算款不符而产生的发票金额差异, 双方视为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考虑, 不做任何补偿。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九、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opcha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编号: TCJT/CB/002
版本号: A/1
生效日期:

星港同创汇项目11#2F、7F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星港同创汇 11#2F、7F 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星港同创汇 11#2F、7F 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林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袁小军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张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同创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附表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肖伟	助理工程师	二级	建筑工程	/
2	生产经理	陈灿恒	无	二级	建筑工程	/
3	技术负责人	颜晶玉	工程师	无	装饰工程	/
4	安全负责人	黄月娟	无	无	土木工程	/
5	施工员	袁小军	无	无	建筑施工	/
6	资料员	涂心雨	无	无	建筑施工	/
7	造价师	陈俊权	无	无	建筑施工	/
8	质量负责人	金莉	无	无	建筑施工	/
9	劳资员	盛雄	无	无	建筑施工	/

共计 9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本单位 3 个月社保证明： 是； 否，3 人未满足 3 个月社保证明；

2. 高级职称 0 人、中级职称 1 人

证明材料：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或劳务员）、造价员等，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等相关岗位证书，拟投入人员的近 3 个月社保资料（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1、项目经理：肖伟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29日-2026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12-2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6637

聘用企业：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5-30至2026-05-29）



肖伟

个人签名：肖伟

签名日期：2025.12.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04日

姓名 肖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2月25日
住址 湖北省崇阳县路口镇厢所村十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5198812254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崇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5-2037.01.2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9295

姓名:肖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4日 至 2028年06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肖伟
身份证号: 422325198812254613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施工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3月0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2864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伟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武汉工业学院工商学院

校(院)长: 徐庆文

证书编号: 132411201106503201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伟 社保电话号: 632424786 身份证号码: 4223251988122546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693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413937921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69333
 单位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生产经理：陈灿恒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9日-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灿恒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06-22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11375

聘用企业：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11至2027-11-10）



陈灿恒

个人签名：陈灿恒

签名日期：2025.10.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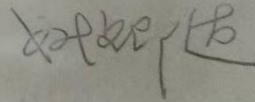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灿恒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六 月二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7141200706001179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灿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一东坊
上街三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1198606227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27-2041.10.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灿恒

社保电脑号：817701185

身份证号码：4401811986062275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693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820.0	1910.0			504.82	168.29			168.29			113.4	100.8	2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8bcb8022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69333

单位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技术负责人：颜晶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颜晶玉

身份证号：4415211989111834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颜晶玉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证书编号：105747201605001926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颜晶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1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路中城天邑花园2座1-30D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8911183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10-2044.0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晶玉

社保电脑号：634159002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911183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693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4693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6933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693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693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693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693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693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6933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6933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6933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021.28	3774.72			3500.44	1346.36			336.64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94004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69333 单位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黄月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5223

姓名：黄月娟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6日 至 2028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月娟 社保电脑号: 816820124 身份证号码: 45092119970510006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693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6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41393cdc8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69333 单位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施工员：袁小军

	<p>姓名：袁小军 Full Name</p> <p>性别：男 Gender</p> <p>身份证号：430425198108171537 ID No.</p> <p>职业工种：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Rank</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2025年4月28日 Issued Date</p>
<p>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418260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091587920230418260 Registration No.</p>	

6、资料员：涂心雨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涂心雨
身份证号：429004200401184129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1555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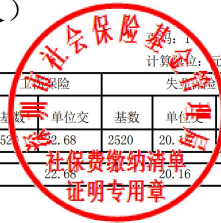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涂心雨 社保电脑号: 814371152 身份证号码: 429004200401184129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693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8bcba4c4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69333 单位名称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造价师：陈俊权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1日-2026年04月09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h2> <h2>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2>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p>		
姓 名：	陈俊权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8年10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54400018294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8日-2029年04月17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俊权	
签名日期：	2025-10-11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俊权

社保电脑号：811012570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810143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693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693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693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268.16	4134.08				1110.82	370.31			370.31					5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94964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69333
 单位名称：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质量负责人：金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金莉
身份证号：429004198212081227
名 称：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1554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9、劳务员：盛雄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盛雄
身份证号：429004198405234250
名 称：劳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1555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企业信用情况

1、信用中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profile for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Longha Decoration Design Engineering Co., Ltd.) with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f 91440101MA9UMJ845R.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contains four points regarding information accuracy and dispute resolution. Below this i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烈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1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8座1808

Below the table are icons for various credit categories: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0),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and 其他 (0). A table of administrative permits is also visible, including '粤建许原深准(2024)6591号' and '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profile for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Longha Decoration Design Engineering Co., Ltd.) with 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f 91440101MA9UMJ845R. The profile includes registration details: '注册号: 91440101MA9UMJ845R', '法定代表人: 付烈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Below this i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tabs for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nd '公告信息'.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with a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nd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今天是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东龙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16:14 2026-3-9